

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1〕15号

#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：

你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福州市鼓楼区康养老年公寓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2MJB622976H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云；注册资金：3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白水塘路136号泉塘小区二区A座）登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

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于每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1 年 8 月 12 日